東海大學教師升等著作審查表 【產學實務】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姓名 |  | 擬升等職級 | □ 教　　授□ 副 教 授 |
| 代表著作名稱 |  |
| **優　　　　點** | **缺　　　點(有三個缺點(含)以上者視為不及格)** |
| * 具有創新與突破之處
* 研發成果具實用價值
* 研發內容具有完整性
* 持續投入研發程度高
* 研發績效良好
* 技術移轉績效良好
* 研發方法嚴謹
* 適合教學實務
* 研發能力良好
* 可結合產業，提升產業技術
* 研發成果在該專業或產業上有相當之貢獻
* 研發成果在社會、文化、生態上有相當之貢獻
* 其他：
 | * 無特殊創新之處
* 研發內容不具完整性
* 研發方法不嚴謹
* 持續投入研發程度不足
* 技術移轉績效不佳
* 研發成果在該專業或產業之貢獻不高
* 非個人原創性，以整理、增刪、組合或編排他人著作
* 代表作屬學位論文之全部或一部分，曾送審且 無一定程度之創新
* 研發成果在社會、文化、生態上之貢獻度不高
* 有抄襲模仿之嫌（請於審查意見欄內指出具體事實）
* 違反學術倫理
* 其他：
 |
| **代表著作**(取得前一職級教師資格後之具體產學研發成果) | **參考著作**(取得前一職級教師資格後之具體產學研發成果) | **總 分**1.**升等教授平均達80分(含)以上、升等副教授平均達75分(含)以上**2.本案如勾選缺點欄位之「非個人原創性…」、「代表作屬學位論文…」、「涉及抄襲或違反學術倫理情事」等3項之1者，依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第21條、第22條、第43條規定，應評為不及格成績。(及格為70分) |
| 評分項目及標準 | 研發理念與學理基礎(研發或創作理念之創新與所依據之基本學理) | 主題內容與方法技巧 (研發或創作主題之詳細內容、分析推理、技術創新或突破、採用之方法或技巧之說明等) | 研發成果與成果貢獻(研發或創作成果之創新性、可行性、前瞻性或重要性，在實務應用上之價值及在該專業或產業之具體貢獻) | 1.在質與量方面之水準。2.專利獲得與實際之應用。3.技術移轉績效。4.產學合作執行績效。5.技術競賽獲獎情形。6.產學合作應用及衍生成果。7.其他有利成果(含已登出之論文、已被接受但尚未登出之論文、國際研討會論文、教學實務成果報告、專書及專書論文、作品等)。 |
| 教授 | 10% | 15% | 35% | 40% |
| 副教授 | 15% | 20% | 30% | 35% |
| 得分 |  |  |  |  |  |
| 審查人發文日期：簽章 |  | 審畢日期 | 　　 年　 月　　 日 |

 ※審查評定基準：

1. 教授：持續從事學術、技術或實務研發，並應在該專業或產業領域內有獨創及持續性著作或研發成果，且具有重要具體之貢獻者。

 2. 副教授：持續從事學術、技術或實務研發，並應在該專業或產業領域內有持續性著作或研發成果，且具有具體之貢獻者。

東海大學教師升等著作審查表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姓名 |  | 擬升等職級 | □ 教　　授□ 副 教 授 |
| 代表著作名稱 |  |
| 審查意見：(審查意見請分別就代表著作及參考著作具體撰寫，審查意見請勿少於五百字，並請儘量以電腦打字為主，本表不敷使用時，請另紙繕附。） |